

第 MSC.396 (95) 號決議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 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進一步憶及《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本公約”）第 XII 條關於本公約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5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XII（1）（a）（i）條提出和散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XII（1）（a）（iv）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 XII（1）（a）（vii）（2）條，決定該修正案須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總噸數不少於世界 100 總登記噸或以上的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XII（1）（a）（viii）條，附件中的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還請各締約國注意，如在本修正案生效時缺少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考慮按照第 MSC.285 (86) 號決議通過的關於船舶上天然氣燃料發動機裝置安全的臨時導則取得的船上經驗；

5 要求秘書長，本着本公約第 XII (1) (a)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則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和

6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 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修正案

第 I 章－總則

第 I/1 條－定義和說明

- 1 在第 1 款中，在現有第.40 項之後，增加以下新定義：

“.41 *IGF 規則*係指《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第 II-1/2.29 條界定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

第 I/11 條－證書的再有效

- 2 現有第 1 款修正為：

“1 每位在海上服務或在岸上一段時間後意欲重返海上服務的、持有根據本公約除第 V/3 條或第 VI 章外的各章簽發或承認的證書的船長、高級船員和無線電操作員，為了繼續有資格從事海上服務，須按要求在不超過 5 年的間隔中：

- .1 達到規則第 I/9 條規定的健康標準；並且
- .2 按照《培訓規則》第 A-1/11 節獲得持續的專業適任能力。”

第 V 章—特定類型船舶的人員特殊培訓要求

3 在現有第 V/2 條之後新增第 V/3 條如下：

“第 V/3 條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的船長、高級船員和

普通船員培訓和資格的最低強制性要求

1 本條規則適用於在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服務的船長、高級船員、普通船員和其他人員。

2 海員在被指定在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任職之前，須按照其職務、職責和責任完成下面第 4 款至第 9 款所要求的培訓。

3 所有在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服務的海員，須被指定在船上任職前接受第 I/14 條、第 1.5 款規定的適當的船舶和設備特別熟悉培訓。

4 在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負責與照管、使用或緊急情況下處置燃料相關的指定的安全職責的海員，須持有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務基本培訓證書。

5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船上服務基本培訓證書的每位申請人，須按照《培訓規則》第 A-V/3 節第 1 款的規定完成基本培訓。

6 在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負責與照管、使用或緊急情況下處置燃料相關的指定的安全職責的海員，已按照第 V/1-2 條第 2 款和第 5 款或第 V/1-2 條第 4 款和第 5 款有關液化氣體船的規定取得資格並經認證者，應被視為已達到第 A-V/3 節第 1 款對受

《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務基本培訓要求。

7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的船長、輪機部高級船員和所有對燃料和燃料系統的照管、使用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須持有服務於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務高級培訓證書。

8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船上服務高級培訓證書的每位申請人，在持有第 4 款要求的培訓合格證書的同時：

- .1 已完成經認可的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的船上服務高級培訓，並且達到《培訓規則》第 A-V/3 節第 2 款規定的適任標準；並且
- .2 已完成至少 1 個月的經認可的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的海上服務，包括至少 3 次船上加裝燃料操作。作為上面第 8.1 款培訓的組成部分，3 次加裝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由經認可的加裝燃料操作模擬器培訓代替。

9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上的船長、輪機部高級船員和所有對燃料的照管、使用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已按照第 A-V/1-2 節第 2 款明確的液化氣體船服務適任標準獲得資歷並發證者，只要達到以下條件即應被視為已達到第 A-V/3 節第 2 款明確的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的高級培訓要求：

- .1 達到第 6 款的要求；並且
- .2 達到第 8.2 款加裝燃料的要求或在液化氣體船上參與三次貨物操作；並且

.3 在最近 5 年內在以下船舶上完成 3 個月的海上服務：

.1 受《IGF 規則》約束的船舶；

.2 《IGF 規則》涵蓋的燃料作為貨物載運的油船；
或

.3 使用氣體或低燃點燃料作為燃料的船舶。

10 各締約國須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氣體燃料船舶船上服務人員的適任標準要求與《培訓規則》第 A-V/3 節的適任標準進行比較，並須決定是否有必要要求這些人員更新其資格。

11 主管機關須確保對符合第 4 款或第 7 款規定的船員相應地簽發培訓合格證書。

12 按照以上第 4 款或第 7 款持有培訓合格證書的船員，須以不超過 5 年的間隔接受適當的知識更新培訓或需提供在最近 5 年內已達到規定的適任標準的證據。”